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樓

聯絡人：吳易鍾

聯絡電話：02-89953276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q860102@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46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明細表及提案申請書各1份。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2年苗栗縣泰安鄉砂埔鹿部落導排水改善工程」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96萬4,500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112年7月7日府民原字第1120024503號函。
- 二、請貴府依核定經費明細表及提案申請書（如附件）確實執行，且依本會「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已於111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諒達）規定辦理。本案補助款396萬4,500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44萬500元（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經費皆得分別請領）。
- 三、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者亦同。

- 四、本計畫為落實執行，於前述說明二之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之壹拾壹、計畫執行與控管及壹拾貳、經費處理方式，訂有成果報告書撰寫格式、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應檢附資料等，請貴府務必依規定辦理。
- 五、請貴府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貴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七、請貴府於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事宜，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並將相關資訊公開。
- 八、本工程提案項目後續執行如因工程設計或施工不當等原因致衍伸後續工程（如涉及私人產權等），應由貴府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改善。
- 九、本工程完工後，應由地方政府取得工程設施所需用地並完成土地登記或將設施納列財產帳籍維護管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會公共建設處